## 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任飞、王腾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21 号

##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任飞、王腾:

2017年7月24日,你们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东张培峰、黄进益、郭文芳共同签订了《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》,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,根据协议安排及各方持股情况,你们及张培峰、黄进益、郭文芳作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2.32%的股票,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你们承诺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2018年7月12日及7月24日,任飞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5,474,200股股票被强制平仓,2018年7月12日王腾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1,980,000股股票被强制平仓。你们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所持股票被强制平仓的行为,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,且违反了承诺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第1.4条、第11.11.1条、第11.11.2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各项法定义务及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26 日